

#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在计划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，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、产销计划、履约能力等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与测算，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，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，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公允的价格，符合公平、公允的交易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

险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对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存在投机性操作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，风险可控。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窦林平

2021 年 1 月 27 日